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关于启动 教学督导组换届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更好地推进学院两级管理，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（信息教〔2020〕78号）相关规定，学院决定开展教学督导组换届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聘任条件

督导任职条件如下：

1. 身体健康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坚持教书（管理）育人，思想作风正派，办事公正，原则性强。
2. 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，熟悉高等教育教学的现状和规律，教学经验丰富，有充足时间和精力参与教学督导工作的我院教师。
3. 现任督导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连续聘任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1. 深入教学第一线，收集有关校风、教风、学风和教学管理方面的意见，检查发现影响教学质量的教学环境和教学条件等问题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2. 深入课堂和实验室，随堂听课，建议每学期听课8个以上课时（含实验、实践环节），检查师生教与学的情况，对青年教师给予指导和帮助，并对听课和检查的情况做出评价和记录；
3. 关心学院的教学改革与建设事业发展，深入院系开展调查研

究，总结推广好的教学经验，反馈教师、学生和学院领导对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

4.参加学院组织的有关会议及教育教学活动，完成学院布置的专项教学督导工作及其他有关工作。

三、聘期考核

1.聘任聘期：教学督导聘期三年，可连续聘任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为便于开展工作，教学督导成员应尽量覆盖各学科专业。请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根据学科专业结构，参考《教学督导推荐人数分配表》（附件 1）推荐人选。

推荐名单填写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学督导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前将电子版发到邮箱：20191031@hzjee.edu.cn，纸质版二级学院（部）负责人审核签名后送至格致楼 230 室。联系人：刘凯文，电话：58619169。

附件：1.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督导推荐人数分配表

2.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学督导汇总表



附件 1: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督导推荐人数分配表

序号	学院（部）	教研室	推荐督导数
1	机械工程学院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	1
	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1
		自动化	
		艺术设计系	1
2	计算机学院	基础教育教研室	1
		计算机应用教研室	1
		计算机网络教研室	1
		人工智能教研室	
3	管理学院	信管教研室	1
		工管教研室	1
		财会教研室	2
4	经济学院	国际经济与贸易	1
		金融学	
		跨境电子商务	1
		英语	
5	电子工程学院	电工电子教研室	1
		智能电子技术教研室	1
		通信与信息技术教研室	
6	马克思主义学院	思政教研室	1
7	文理学院	数学教研室	1
		物理教研室	1
		公共外语教研室	1
8	体育教学部	体育教研室	1

附件 2: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学督导推荐汇总表

职工号	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	所在教研室	姓名	性别	手机号码	邮箱

学院（部）负责人

审核推荐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